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7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5 期”理财产品拟新增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，主要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58.97%、31.91%、9.12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7 期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5 期”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：融资人为宿迁市运河港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主体评级 AA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。融资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，主要股东为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宿迁市惠农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51%、49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(待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)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，公路工程施工；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；农村土地复垦；资产管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保税物流中心经营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食品进出口；水路普通货物运输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一般项目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建筑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花卉种植；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物业管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特此公告。

理财非存款、产品有风险、投资须谨慎

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7月12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